**附件7-1**

**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**

**「書面審查」─報到委託書**

考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」書面審查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【考生資料】**姓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准考證號碼：住址：電話：宅：公：手機： | **【受委託人資料】**姓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考生之關係：住址：電話：宅：公：手機： |
| **注意事項：**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**二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【委託書】與【受託人身分證】。** |

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受委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※**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